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75號

再 抗 告 人 賴艾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美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5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二、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雖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3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